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延遲寄發重續有關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關於交易事項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啟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